##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9日,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1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依法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 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详见"通知书")作出 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 复意见。通知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 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 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